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年3月31日
文	第 097 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采蓓(02)85907267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pei@mohw.gov.tw

103



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000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請貴會會員參加本(104)年
5月26日「2015年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-台灣中草藥形象
館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4年3月23日外廣字第
10438000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該會函稱有意願參加者請於(104)年4月15日前逕向中華民國
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由該會彙整推薦予外貿協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
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
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
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
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中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

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「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-設置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

先進的研發技術及嚴謹的品質控管一向是台灣中草藥業的優勢，而台灣業者對建立品牌，開發新藥、配方及周邊商品等皆投入極大心力。中國大陸中藥材資源豐富，種類已超過1萬2,000種，產量逾240萬噸。廣西是中國大陸中草藥資源大省，由於山地資源豐富，素有「八山一水一分田」之說，處於熱帶及亞熱帶過渡的地理位置，孕育了豐富的中草藥資源，計超過4000種，除豐富的野生資源外，廣西人工種植藥材面積約占全中國大陸栽培面積的20%，是中國大陸4大藥材產區之一。中國大陸現有17個主要中藥材批發市場，廣西的玉林銀豐國際中藥港位居重要地位。

南寧地處中國 - 東盟自由貿易區中心位置，為中國大陸進入東盟最便捷通道的交通條件、為中國 - 東盟博覽會的永久舉辦地，2014年1至9月南寧GDP為人民幣2,004.87億，成長率為8%高於全大陸平均成長率，內需市場不容小覷。為協助台灣中藥批發業者掌握中草藥貨源、品質及成本控管，提升國內產業發展競爭力，本會將於本(104)年5月26日至6月2日籌組參展團於「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」中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，以協助台灣業者開拓中國大陸中草藥業市場。

◆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◆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◆本團活動內容：

(一)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：台灣從中醫人才素質到醫療環境，都有高水準表現，從中藥材批發、生產原物料廠商及周邊滋補養生商品，皆擁有高品質優勢，是推廣至海外的亮點。本活動將以形象館方式邀集相關業者共同展出，提升台灣中草藥產業於中國大陸的形象及知名度，進而促成合作商機。

(二)媒體邀訪：將邀請當地主流媒體至形象館內採訪，以提高台灣中草藥業在當地的形象及知名度。

(三)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：中國大陸中草藥資源豐富，廣西蘊藏逾4,000種中草藥資源，於活動期間安排業者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及相關業者，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並促進交流合作。

◆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4年5月26日至6月2日

時間	地點	時間	活動
5/26 (二)	台北→廣西		啟程赴廣西
5/27 (三)	廣西	全天	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

5/28 (四)	廣西	下午	前往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布展
5/29 (五)	廣西	全天	參展
5/30 (六)	廣西	全天	參展
5/31 (日)	廣西	全天	參展
6/1 (一)	廣西	全天	參展及撤場
6/2 (二)	廣西→台北		搭機返回台北

◆徵集產業：中草藥業

◆預定家數：10家

◆參團費用：為協助中藥批發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，本團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免負擔廠商分攤費新台幣1萬元，參加業者每家需繳納新台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活動結束後退還）。此外，隨團出訪之公協會分攤費給予免費優惠。非屬產業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，需繳交分攤費新台幣1萬元。

◆報名請洽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陳怡靜；jeanchen@taitra.org.tw

電話：(02) 2725-5200轉分機1936，傳真：(02) 2757-7261

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名額有限，報名從速！

外貿協會~行銷推廣國外市場的最佳夥伴！

~~~~~ Fax to (02) 2757 7261 ~~~~~

索取「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置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

報名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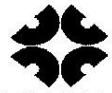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連絡人：\_\_\_\_\_



TAITRA

##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### 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-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

#### 組團作業規範

##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- 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-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

活動日期：2015年5月26日至6月2日(展覽日期:2015年5月29日至6月1日)

地點：南寧國際會展中心一樓展廳(地址：中國廣西南寧市民族大道106號)

簡介：先進的研發技術及嚴謹的品質控管一向是台灣中草藥業的優勢，而台灣業者對建立品牌、開發新藥、配方及周邊商品等皆投入極大心力。中國大陸中藥材資源豐富，種類已超過1萬2,000種，產量逾240萬噸。廣西是中國大陸中草藥資源大省，由於山地資源豐富，素有「八山一水一分田」之說，孕育了豐富的中草藥資源，計超過4000種，除豐富的野生資源外，廣西人工種植藥材面積約占中國大陸栽培面積的20%，是中國大陸4大藥材產區之一。中國大陸現有17個主要中藥材批發市場，廣西的玉林銀豐國際中藥港位居重要地位。

南寧為中國大陸進入東盟最便捷通道的交通條件，為中國-東盟博覽會的永久舉辦地，2014年1至9月南寧GDP為人民幣2,004.87億，成長率為8%高於全大陸平均成長率，內需市場不容小覷。為協助台灣中藥批發業者掌握中草藥貨源、品質及成本控管，提升國內產業發展競爭力，本會將於本(104)年5月26日至6月2日籌組參展團於「2015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」中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，以協助台灣業者開拓中國大陸中草藥批發業市場，您千萬不可錯過！

(四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10家，歡迎產業公會隨團出訪交流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中草藥相關業者。

##### 二、參加資格及甄選方式：

- (一)依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行號(非國外企業之子公司)，具有海外布局能力，且最近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、環境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業者若屬全省各縣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優先受理報名，請於104年4月15日前完成報名申請，額滿截止。

##### 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

- 1.報名表1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

2.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

3.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電子檔(可後補)

(二) 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 (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 )

本團外貿協會承辦人：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陳怡靜專員，電話：( 02 ) 2725-5200轉1936分機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本(104)年4月15日止，額滿截止。

#### 四、參加費用說明：

為協助中藥批發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，本團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免負擔廠商分攤費新台幣 1 萬元，參加業者每家需繳納新台幣 1 萬元之保證金 (於活動結束後退還)。此外，隨團出訪之公協會分攤費給予免費優惠。廠商及公協會之差旅費用皆自行負擔。非屬產業相關公協會會員廠商，需繳交分攤費新台幣 1 萬元。

(一)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繳費說明

請俟收到外貿協會開立之繳款通知單後，以即期支票繳交。支票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活動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，並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(02)2757-7261 陳怡靜收，以利確認收款。

(二)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

1.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，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發還餘額。

2.廠商若於組團會議結束3天後申請退出，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
2.辦理本館之國外展務活動—包含活動場地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
3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不含個別廠商額外需求如冰箱、網路、水槽等)。

(四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機票及住宿費用。

2.參加廠商代表之行李超重費用、平安保險費、證照費、稅捐等。

3.團員每日餐費等個人支出。

4.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(例如：團員臨時退團所衍生之手續費等)

#### 五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安排在海外之行程、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(二) 編製團員名冊。

(三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四) 展場規劃、布置設計、攤位分配及宣傳活動等。

六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每日準時出席展覽活動。
- (二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四)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六)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- (七)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八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(九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)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一)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七、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九、暫定行程簡表

| 日期(2015年)  | 行程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5月26日      | 啟程          |
| 5月27日      | 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 |
| 5月28日      | 廠商進場佈置      |
| 5月29日至6月1日 | 展出期間        |
| 6月2日       | 返程          |



TO: 外貿協會 服務業推廣中心一組 陳怡靜專員 (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10室)

## 2015 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

##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文：□□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傳真    |  |       |
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網址    |  |       |
|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公司負責人 |  | 設立年度： |
| 參加人員<br>資料             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□男□女 | 英文姓名  |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文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英文職稱  |  |       |
| 主要營業<br>項目<br>(最多填寫3項) | 中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參加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| 名稱：2015 廣西(南寧)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置「台灣中草藥形象館」<br>活動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 (展覽期間: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)<br>地點：南寧國際會展中心一樓展廳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會員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屬公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
\*本公司願遵守 貴會參加辦法所有規定事項，亦瞭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\*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公司印鑑：\_\_\_\_\_負責人印鑑：\_\_\_\_\_

報名日期：20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0-105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，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